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數據。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建議分拆部分增值服務業務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的規定批准其部分增值服務業務(「分拆業務」)的建議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分拆業務

由本集團的「壹品慧」平台運營，其業務主要為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安防產品、家居消費品以及相關服務，將由一家控股公司作為上市實體（「分拆公司」）持有，且分拆公司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上市（倘實行）使分拆公司能夠作為一個單獨實體估值，並反映出分拆業務的內在價值。

就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的規定而言，建議分拆上市需獲得聯交所的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下的建議分拆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上市（倘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上市之準確時間表及細節尚未釐定。公司將就建議分拆上市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聯交所發出之確認並不構成其批准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建議分拆上市完成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概不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將會付諸實行或將於何時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